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哲緯

選任辯護人 陳志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33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哲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判決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2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龔哲緯被訴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公訴不受理。附表一編號3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龔哲緯明知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愷他命、硝甲西洋等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於民國106年12月初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風666」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風666」在通訊軟體微信上，以暱稱「星城」刊登「高級進口布料、品質絕對保證、雙人情侶套裝2900、四人親子套裝5500、8人全家福套裝10000、潮排球帽500、買五送一限時優惠中」之廣告，表示以每包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愷他命、硝甲西洋等毒品之毒咖啡包新臺幣（下同）500元、買5包送1包之價格販賣第三級毒品。龔哲緯再於106年12月13日18時29分前之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

01 巷00號6樓之居所樓下，無償自陳鵬文（被訴共同販賣第三
02 級毒品部分，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196號判決無罪，
03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473號判決上訴
04 駁回後確定）取得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2-
05 （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
06 愷他命、硝甲西洋等毒品之毒咖啡包20餘包。龔哲緯及「風
07 666」以此方式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106年12月13日18時29分許，羅晟佐為施用含3,4-亞甲基雙
09 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等毒品之咖啡包，以微信與持用門號0000
10 000000號行動電話、微信暱稱為「隱」之龔哲緯聯絡，並相
11 約於同日稍後，在龔哲緯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
12 號6樓之居所處見面。龔哲緯即以2,500元之價格，販賣含3,
13 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等毒咖啡包6包（買五送一）
14 予羅晟佐收受，羅晟佐亦隨即交付2,500元予龔哲緯收受。

15 (二)羅晟佐於106年12月13日21時許在不詳友人家中施用上開向
16 龔哲緯購得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等毒品之咖啡
17 包後，因精神恍惚，於翌日（14日）在臺中市大里區健康一
18 街某處為警查獲。為協助追查毒品來源，羅晟佐於106年12
19 月20日15時36分許，以微信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20 話、微信暱稱為「隱」之龔哲緯聯絡，表示欲購買含3,4-亞
21 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等毒品之咖啡包5包，並相約於同
22 日稍後，在龔哲緯上開居所之2樓樓梯間見面。龔哲緯於同
23 日16時20分赴約前往約定地點，將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24 基胺戊酮等毒品之毒咖啡包6包交予羅晟佐，羅晟佐亦將買
25 賣價金2,500元交予龔哲緯之際，旋遭警於上址當場查獲，
26 因羅晟佐自始即無購毒真意，龔哲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
27 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28 (三)龔哲緯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6年12月20日16時2
29 0分前約1個月之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
30 均不詳之成年男子收受第二級毒品大麻1小包，而非法持有
31 之。嗣於如上所述時地為警查獲，扣得附表一編號32所示之

01 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0148公克），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甲、有罪部分：

0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一)按司法警察機關使用之誘捕方式辦案大致區分為兩種類
08 型，一為「犯意創造型」誘捕，一為「機會提供型」誘
09 捕。前者，又稱為「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意
10 思，因受他人（如便衣警察）之引誘，始萌生犯意，進而
11 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言，此種情形所取得之證
12 據，因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
13 應無證據能力。後者，又稱為「機會教唆」，係指行為人
14 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其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犯意，
15 並非他人（如便衣警察）所創造，司法警察僅係利用機會
16 加以誘捕，此種情形之犯罪行為人原本具有犯意，並非司
17 法警察所造意，司法警察僅係運用設計引誘之偵查技巧
18 （俗稱釣魚），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偵辦，並未
19 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
20 必要性，故依此所取得之證據具有適法之證據能力，法院
21 自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7
22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龔哲緯所為前開犯罪事
23 實一、(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予無購毒真意之羅晟佐犯
24 行，係羅晟佐配合警方查緝毒品來源而向被告購買毒品，
25 然「風666」於微信上刊登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販毒廣
26 告，並由被告向陳鵬文取得20餘包毒咖啡包伺機販賣，而
27 羅晟佐於106年12月20日以微信向被告表示欲購買毒咖啡
28 包後，被告隨即應允並攜帶毒咖啡包前往約定之地點交
29 易，足證被告於本件案發時，本即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毒咖
30 啡包之犯意，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為本件警
31 方之偵查屬於合法誘捕偵查，而非屬學理上所稱之「陷害

01 教唆」，所取得犯罪證據應有證據能力。

02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4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5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06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
09 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
10 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
11 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
12 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
13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
14 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
15 據能力。查：本判決除上揭所述外，下列所引之被告以外
16 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
17 分），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
18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對該
19 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
20 9、184頁），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就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之證
21 據能力有所爭執，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
2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是應認已同
23 意卷內證據均得作為證據，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
24 成時，較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
25 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
26 據能力。

27 (三)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28 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
29 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
30 調查、辯論，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

02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3 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33667卷第16頁、第83頁
04 反面、本院訴1196卷第78頁反面、本院訴緝卷第135至1
05 36、185至187頁），核與證人羅晟佐於警詢、偵訊時之
06 證述相符（見偵33667卷第67、68、72、92、93頁），
07 並有被告與羅晟佐微信對話內容翻拍圖片、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
09 及羅晟佐部分）、同意搜索書、偵辦龔哲緯販毒案刑案
10 現場照片、偵辦龔哲緯販毒案譯文、臺中市○○區○○
11 路000巷00號現場照片、平面位置圖、衛生福利部草屯
12 療養院107年1月9日草療鑑字第1061200511號鑑驗書、1
13 07年1月22日草療鑑字第1061200512號鑑驗書等件附卷
14 可考（見偵33667卷第30至31、45至50、57、62至65、7
15 3、78至81、145至146頁、偵1212卷第83至84頁、偵454
16 2卷第30至33頁），復扣得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被告預
17 備交易之毒咖啡包、編號27所示被告用以聯繫羅晟佐交
18 易毒品所用之手機及編號19至24所示犯罪事實一、(二)犯
19 行被告販賣交予羅晟佐之毒咖啡包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20 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2.按我國查緝毒品之施用或販賣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
22 毒品者尤科以重度刑責，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
23 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
24 基)乙胺、愷他命、硝甲西洋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25 定之第三級毒品，物稀價昂，政府查緝甚嚴，販毒者苟
26 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販賣；而
27 販毒之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
28 分裝並增減份量，買賣之價量因雙方關係深淺、資力、
29 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30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
31 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毒之利得，誠非固

01 定，除行為人坦承犯行，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
02 進價及售價，且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販
03 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
04 販賣行為則為同一，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
05 之利得，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
06 售，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無營利之意思。查被告
07 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載之時、地分別交付含有3,4-
08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等毒品之毒咖啡包給羅晟
09 佐，乃為有償，其與購毒者均非至親，倘非有利可圖，
10 自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親自出面交付毒品並收
11 取價金，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賣1包毒咖啡包
12 可以賺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則被告本案販
13 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當有從中獲利之意圖甚明。

14 3.起訴書雖記載陳鵬文於106年12月上旬某日，在被告臺
15 中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居所樓下，將含3,4-
16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等毒品之咖啡包20餘包交予
17 龔哲緯代為販賣，待龔哲緯售罄後回帳予陳鵬文，中間
18 之差價作為龔哲緯之報酬，認陳鵬文與被告就上開販賣
19 第三級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惟同案被告
20 陳鵬文固坦承曾於106年12月中旬交付20至30包毒咖啡
21 包予被告，惟否認與被告共同販賣毒咖啡包予羅晟佐，
22 並供稱：因我吃的時候覺得東西品質不好，被告之前有
23 請我吃毒咖啡包，我知道被告也有在吃，就送給被告等
24 語（見本院訴1196卷第220頁正、反面）。被告則先於1
25 06年12月21日警、偵訊中供稱：106年12月20日遭查獲
26 之毒品咖啡包是向綽號「小胖」之人所購買，「小胖」
27 約是在106年12月上旬，開車到其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東
28 光路724巷31號6樓住家樓下等候，我接著進入「小胖」
29 座車拿取毒品咖啡包約20包，咖啡包進貨價2、300元，
30 賣500元，買5送1，我是先拿毒品，賣完後再給「小
31 胖」錢，我賺取中間價差，並指認廖玄舜即是綽號「小

01 胖」之人等語（見偵字第3367號卷第17至21、83至84
02 頁）；嗣於107年1月15日、31日警、偵訊中始改稱：扣
03 案毒品咖啡包是我於106年12月16日凌晨1時許，在位於
04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724巷31號6樓住家，以每包300元
05 價格向綽號「蚊子」之陳鵬文所購得，我共購買20包毒
06 品咖啡包，總價6,000元，每售出1包毒品咖啡包要回帳
07 300元給陳鵬文等語（見偵字第33667號卷第103至107、
08 119、131頁）。則被告就其係向「小胖」即廖玄舜抑或
09 「蚊子」陳鵬文拿取毒咖啡包，售出後再回帳等情，供
10 述前後不一，其指證陳鵬文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之供
11 述，非無瑕疵可指。再觀諸被告與陳鵬文於106年12月1
12 6日以微信聯繫之訊息（見偵字第33667號卷第111至115
13 頁），內容僅係被告一直催促陳鵬文儘速前來與其見
14 面，全然未提及任何有關毒品之暗語、金額或數量乙
15 節，是依上開微信訊息亦無法佐證被告指證陳鵬文共同
16 販賣上開毒品咖啡包予證人羅晟佐乙情確係真實。從
17 而，本案尚難以被告有瑕疵之指述，遽認被告所稱其先
18 向陳鵬文取得毒咖啡包，每售出1包毒咖啡包要回帳給
19 陳鵬文等語，確屬真實無訛，起訴意旨認陳鵬文與被告
20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為本院所不採，附此敘明。

21 4.綜上所述，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均堪認
22 定，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3 (二)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5 第187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
2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部分）、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7 院107年1月9日草療鑑字第1061200511號鑑驗書附卷可參
28 （見偵33667卷第45至50、145至146頁），復扣得附表一
29 編號32所示之大麻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
30 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3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4條第3項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於109年1月17日施
05 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製造、
06 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1條第2項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
11 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
14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5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同條
16 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於同日修
17 正增訂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
18 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
19 刑至2分之1。」然本項係屬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依刑法
20 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21 則」，本案被告販賣混合摻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成
22 分之咖啡包之行為，自不適用其行為後增訂之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論處。

24 (二)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
25 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
26 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
27 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
28 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
29 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
30 為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
31 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

01 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
0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
03 實一、(二)所示犯行，羅晟佐係配合警方辦案，佯與被告購
04 買第三級毒品，是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
05 因佯為買家之羅晟佐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自僅能論以販
06 賣未遂。

07 (三)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
09 純質淨重無證據證明已達5公克以上）；犯罪事實一、(二)
10 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
11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12 無證據證明已達5公克以上）；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
13 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
14 品罪。

15 (四)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與「風666」有犯意
1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各自獨立，應分論併
18 罰之。

19 (六)刑之減輕事由：

20 1.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
21 品之行為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
22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23 2.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
2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5 條第2項所明定。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販
26 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未遂之犯行，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7 時均自白而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應分別依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3.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
30 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31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雖無法認定

01 被告與陳鵬文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然陳鵬文於本院前
02 案107年度訴字第1196號案件審理時坦承有於106年12月
03 中旬轉讓20至30包毒咖啡包予被告，堪認被告所述本案
04 販賣之毒咖啡包來源為陳鵬文等情確屬真實，而被告於
05 查獲後供出其第三級毒品來源為陳鵬文並因而查獲，業
06 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載明無誤，就犯罪事實一、(一)、(二)
07 所示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
08 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09 4.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10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11 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2 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
13 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14 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15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16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7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18 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參照）。辯護人雖請求再依
19 刑法第59條規定，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酌減
20 其刑。惟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次數、數量雖非甚
21 鉅，與大盤販賣大量毒品者固截然有別，惟本院衡酌被
22 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為重大犯罪，而販賣第三級毒品
23 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
24 項（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5 第2項、第1項規定依法遞減其刑後，犯罪事實一、(一)所
26 示犯行法定最低度刑為1年2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犯罪事
27 實一、(二)所示犯行法定最低度刑則為7月以上之有期徒
28 刑。衡酌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直接戕害購毒者身心健
29 康，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
30 性匪淺，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31 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

01 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賣毒品之人心生投機、甘
02 冒風險繼續販賣毒品，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
03 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
04 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05 (七)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
06 毀損、施用毒品、竊盜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9頁），難認素行
08 良好，被告明知含有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等毒
09 品之毒咖啡包對身心之危害，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
10 禁令而販賣毒咖啡包，將使購買之吸毒者更加產生對毒品
11 之依賴性及成癮性，助長濫用毒品成癮之惡習，戕害他人
12 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危害社會治安，且減損
13 國家國力、競爭力，惟考量被告販賣毒咖啡包之交易對象
14 為1人，交易次數為2次，其中一次為未遂，且販賣之數量
15 非鉅，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
16 犯行，及被告持有大麻之數量、期間，犯後坦承犯行具有
17 悔意，於本院通緝後到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
18 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88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3所
20 宣告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再參酌被告所犯
21 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手段雷同，期間相隔不遠，以及被
22 告犯行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及素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
23 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
24 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乃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八)沒收部分：

- 27 1. 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被告之犯罪所得2,500元並
28 未扣案，應於附表編號1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0 2.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之毒咖啡包，鑑定結果如
31 各該編號「備註」欄所示，為違禁物，且係被告犯罪事

01 實一、(二)所示犯行原擬與羅晟佐交易及交易所剩餘之毒
02 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附表編號2主文項下
03 宣告沒收，包裹毒品之外包裝袋，因沾附毒品無法析
04 離，應併予宣告沒收。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
05 在，自不為沒收之諭知。

06 3.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
07 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08 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3頁），應依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均予以宣告沒收。

11 4.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2所示之大麻為第二級毒品，應依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於附表編號3主文項
13 下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裹大麻之外包裝袋，因沾附毒品
14 無法析離，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部分，
15 則因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之諭知。

16 5.扣案附表一編號25、26、28至30所示之物，被告供稱並
17 未使用於本案犯行（見本院卷第183頁），卷內復無證
18 據證明上開扣案物品與本案有關，又非違禁物，爰不另
19 為沒收之諭知。

20 6.另警方於陳鵬文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住
21 處，扣得之白色結晶8包（毛重42.88公克）、IPHONE行
22 動電話1支，並非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
23 有關，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4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25 一、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
26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次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28 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29 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
30 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
31 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1 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
02 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亦即，除檢察官優先適
03 用同條例第24條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處遇（不論幾犯，亦
04 無年限）外，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應適用同條例第20條
05 第1項、第2項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若於上
06 開機構內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者，依
07 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倘於「3年後再
08 犯」自應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內重為觀察、勒戒或
09 強制戒治之治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

12 (一)被告前於10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下稱雲林地院)以102年度毒聲字9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14 後，於102年8月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經臺灣雲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毒偵字第51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
16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7 74、83、84頁）。本案被告被訴於106年12月29日某時許施
18 用第二級毒品行為，距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102年8月
19 9日已逾3年，是依前揭說明，被告應再受觀察勒戒，檢察官
20 就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提起公訴，核屬起訴之程
21 序違背規定，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二)又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違禁物或
23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24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25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26 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據此，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縱未能追訴犯罪行
28 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違禁物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
29 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
30 之物，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
31 (見本院卷第183頁)，爰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1款，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06 法官 劉依伶

07 法官 許翔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詩琳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判決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一)	龔哲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	龔哲緯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

01

	(二)	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4 (含外包裝袋)、27所示之物沒收。
3	犯罪事實一、 (三)	龔哲緯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2所示之物 (含外包裝袋) 沒收銷燬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扣押物原編號及名稱	數量	驗出毒品之相關鑑定書	備註 (含毒品重量、種類、扣押物品清單)
1	①毒品咖啡包	1包	①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7年1月9日草療鑑字第1061200511號鑑驗書 (偵33667卷第145至146頁) ②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7年1月22日草療鑑字第1061200512號鑑驗書 (偵1212卷第83至84頁)	(一)扣押物品目錄表： ①毛重3.9公克、②毛重4.0公克、③毛重3.4公克、④毛重3.5公克、⑤毛重3.8公克、⑥毛重3.9公克、⑦毛重3.7公克、⑧毛重3.4公克、⑨毛重3.7公克、⑩毛重4.5公克、⑪毛重4.4公克、⑫毛重4.0公克、⑬毛重4.3公克、⑭毛重4.1公克、⑮毛重4.0公克、⑯毛重4.1公克、⑰毛重3.7公克、⑱毛重4.5公克、⑲毛重3.7公克、⑳毛重3.7公克、㉑毛重4.0公克、㉒毛重3.2公克、㉓毛重3.5公克、㉔毛重3.8公克 (偵33667卷第47至48、55頁) (二)鑑定結果： 1.鑑驗結果 (1)檢驗方法：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 (2)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⑯) (3)檢品外觀：標示「AP娛樂」白色鋁箔包裝 (內含褐色粉末) (4)送驗數量：3.1371公克 (淨重) (5)驗餘數量：1.0315公克 (淨重) (6)檢出結果：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
2	②毒品咖啡包	1包		
3	③毒品咖啡包	1包		
4	④毒品咖啡包	1包		
5	⑤毒品咖啡包	1包		
6	⑥毒品咖啡包	1包		
7	⑦毒品咖啡包	1包		
8	⑧毒品咖啡包	1包		
9	⑨毒品咖啡包	1包		
10	⑩毒品咖啡包	1包		
11	⑪毒品咖啡包	1包		
12	⑫毒品咖啡包	1包		
13	⑬毒品咖啡包	1包		

				- (2-甲氧基苯甲基) 乙胺、愷他命、硝甲西洋】
14	⑭毒品咖啡包	1包		(7)純質淨重： ①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純度4.4%，純質淨重0.1380公克 ②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純度<1% ③愷他命純度<1% ④硝甲西洋純度<1%
15	⑮毒品咖啡包	1包		(8)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成分：Theobromine
16	⑯毒品咖啡包	1包		2.送驗標示「AP娛樂」白色鋁箔包裝24咖啡包包(已開封乙包、未開封23包)，總毛重91.88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未開封乙包(編號⑯)，推估檢驗前淨重64.7268公克，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純質淨重2.8480公克
17	⑰毒品咖啡包	1包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安保字第45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212卷第82頁)
18	⑱毒品咖啡包	1包		(四)107年度院安保字第26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1196卷第33至34頁)
19	⑲毒品咖啡包	1包		
20	⑳毒品咖啡包	1包		
21	㉑毒品咖啡包	1包		
22	㉒毒品咖啡包	1包		
23	㉓毒品咖啡包	1包		
24	㉔毒品咖啡包	1包		
25	封口機	1臺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保管字第111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33667卷第150至151頁)
26	電子磅秤	3臺		(二)107年度院保字第941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1196卷第60至61頁)
27	三星手機	1支		
28	OPPO手機	1支		
29	K盤	1個		
30	白色結晶	2包		
31	安非他命吸食器	2組		
32	大麻	1包	①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7年1月9日草療鑑字第1061200511號鑑	(一)扣押物品目錄表： ①毛重0.03公克(偵33667卷第50頁) (二)鑑定結果：

			驗書 (偵 33667 卷第 145 至 146 頁)	1. 鑑驗結果 (1) 檢驗方法：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 (2) 檢品編號：B0000000 (3) 檢品外觀：煙草 (4) 送驗數量：0.0386 公克 (淨重) (5) 驗餘數量：0.0148 公克 (淨重) (6) 檢出結果：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毒保字第 172 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 33667 卷第 144 頁)
--	--	--	-------------------------------	--